

数字经济背景下税收信息不对称问题研究

李尚坤,卢可,严子钦,黄思静

(吉林大学经济学院,吉林 长春 130000)

摘要:数字经济因交易隐蔽性、业务边界模糊性以及高度流动性给传统税收的征管方式带来巨大的挑战,税务机关信息不对称程度大大提高,税务监管和税款征收面临严峻挑战。为深入研究数字经济背景下的税收信息不对称问题,本文首先分析了各个涉税主体的特点,之后对信息不对称的表现做了评析,得出信息不对称的原因。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了建立信息传递机制、设定合理的税收信用监督和奖惩机制以及加强与第三方平台合作等一系列建议,以期为数字经济税收信息不对称问题的解决提供决策参考。

关键词:信息不对称;税收征管;数字经济;税务机关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2.31.001

引言

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快速发展,2020 年我国数字经济增加值规模达到了 39.2 亿元,占 GDP 比重 38.2%,比 2019 年增加 3.4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 个百分点,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引起生产领域的深刻变革,催生了新的经济业态和商业模式,网络直播、在线教学和办公以及智慧医疗等新业态得到快速发展,带来了参与主体的多元化和交易方式的多样化,突破了传统税法条文与概念下的基本内涵与外延,数字经济因交易隐蔽性、业务边界模糊性以及高度流动性带来的变迁会给传统税收的征管方式带来巨大的挑战,而如何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则是本文尝试探讨和解决的问题。

2 国内外相关文献综述

学者对数字经济及相关概念的界定由来已久。逄健,朱欣民(2013)认为数字经济是以信息和通信技术为基础,以技术革新为动力,通过互联网、移动通讯网络、物联网等,实现交易、交流、合作的数字化,推动经济社会的发展与进步^[1]。因为具有商品和服务的数字化、资产的无形化、交易活动的非中介化和网络化的特点,数字经济的商业模式迥异于传统的经济模式,并给传统的税收征管带来一定的冲击。目前我国税收成本高,税收制度复杂,不能很好地适应互联网经济下的新特点新形势,税收效率低下。杨金然(2016)认为“互联网+税务”思维和不断出现的互联网新技术,为税务机关加强信息管税能力、推进税收现代化提供了无限的想象和创新空间,为税收征管方式开辟新方向,税务机关应该关注如何科学地采集、分析、利用好涉税大数据,加强信息管税能力,提高征管效率,推进税收信息管理向现代化迈进^[2]。李昊源(2017)通过

对狭义上互联网交易税收征管问题进行分析,认为“信息管税”模式是适用于互联网经济时代全新的税收征管的模式,是与提高国家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要求相符合的税收征管模式。^[3]许多学者在研究中都强调了在税收征管中信息获取的重要性。普遍来说,税收征管的活动很大程度上是信息获取的过程。刘新杰(2019)认为我国目前纳税入涉税信息来源比较单一。税务部门掌握的信息多为纳税人自行申报,缺少不同地区和部门的信息交换,造成监管漏洞,税收征管效率低下^[4]。信息不对称问题极容易带来税款的流失,此时,若能获取大量的第三方涉税信息,将会对税务机关实现“应收尽收”目标大有裨益。

通过对各种文献的搜集和整理,许多学者建议利用大数据、区块链建立信息传递机制和加强信息化建设涉税信息的共享和披露的可能性,以提高税收征管的效率,降低税务机关信息不对称程度,具有较强指导意义。有鉴于此,本文通过分析现有文献,对涉税主体的信息特点和信息不对称的现有表现进行归纳,分析信息不对称产生的背后成因,并结合我国现实提出有效的政策建议。

3 各涉税主体的信息特点和优势

涉税主体一般可以分为政府和征税人、纳税人以及税收中介和第三方三种类型。

本文所指的征税人是从广泛意义上所说的依据税收法律法规,行使税收征收与管理权利的税务机关。普遍来说,征税人的信息有两个特点:其一,从税收政策的掌握程度方面看,税务机关比纳税人更了解税法的实际应用和变动信息。加之,囿于受自身经济能力与知识水平的限制,纳税人对税收法规的掌握程度不如税务机关。其二,不难发现,政府与税收机关之间实际上是一种委托代理

的关系,政府委托税务机关代为征纳税款。政府与税收机关之间的信息不对称表现在政府只是通过发布指令对税务机关进行管理,税收机关更了解自身管理活动以及税收征管的过程和结果,政府的税收信息只能从税务机关处取得而难以保证其真实性以及准确性。

本文的纳税人指具有纳税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数字经济背景下新的交易特性使得税收数据信息采集难度增大。比如“平台+自然人”的交易模式导致企业与员工的劳动关系逐渐由雇佣转向合作,又对基于雇佣关系的自然人税收制度产生了挑战。传统的税收信息收集方式已然不能适应新形势下对税收信息管理的要求。同时,数字经济的无址化、跨区域化也为纳税主体的界定、纳税人交易的时间和地点的追踪、税收类型的界定造成了困难。

税收中介和第三方平台也是税收涉税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税务中介机构大多具有较强的税收专业知识,一方面帮助纳税人节约管理成本,提高整个社会的税收管理效率;另一方面使税收信息在不同涉税主体之间传递,有助于提高纳税人对税收法律法规的认识,促进依法治税以及维护纳税人的权利。而第三方平台通过大数据、区块链等先进技术的运用,掌握了几乎全部的交易信息。如果能促成第三方平台与税务机关合作,两者实现优势互补,使税务机关获得更为精确的交易信息,从而做到精准征税,减少税收流失,将会促进数字经济企业健康协调发展。

4 数字经济下税收信息不对称的表现

征纳双方的信息不对称:征纳双方信息不对称现象是必然存在的,取决于税收信息本身具有多样性和不确定性、税收法规的复杂性和多变性以及纳税人凭借信息优势逐利以求合理避税的本性。二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数字经济使得纳税人的涉税行为变得更加隐蔽,税务机关无法准确地掌握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全部涉税信息。数字经济带来的交易便利化增加了税务机关获取信息的难度。不仅如此,当前税务机关获取涉税信息的渠道非常有限,主要是通过纳税人自己填写申报表,税务机关有限范围的税收检查等渠道。这些渠道难以保证纳税人真实地反映其涉税信息,纳税人自己填报的信息会有所保留,在应对检查时重要的涉税信息也会在主观上有所隐瞒。另一方面,要实现税务机关依法征税,纳税人依法纳税的目标,就意味着要求征纳双方都具备水平相当的税收法律法规知识,这在我国税收信息传递机制不健全的情况下是极难实现的。

政府与税务机关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一方面,政府部门不直接参与税收活动,对辖区的税源分布和涉税经济活动的具体情况了解程度有限。而税务机关实际参与

了税收活动,比政府更了解纳税人的涉税信息,所以在税收收入信息获取上具有优势。二是政府部门作为委托人,对税务机关工作的监督途径有限,主要通过相关的监察、审计等手段,难以判断税务机关是否尽职尽责。

税务机关、纳税人与税务中介之间也存在信息不对称:纳税人与税收中介间往往是委托代理关系,并且税务机构是基于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理性人,在实际操作中存在税务中介向纳税人,以及税务机关隐瞒相关信息,以达到自身经营收益最大化的情况。一方面特别是相对于小规模纳税人或者财务制度不健全的纳税人来说,具有一定信息优势,另一方面可能与纳税人合谋,利用信息优势进行偷税漏税的行为时有发生。目前我国对于税务中介的监督主要是以相关的执业行为规范以及准则来约束的,主要是以规章制度的形式存在,监管机制不健全并且难以形成约束。

5 信息不对称的原因

税收信息自身具有不确定性。数字经济背景下企业和个人的交易多样化,纳税税源获取渠道更多,意味着税务机关所要掌握的税源信息体量更加庞大,形式更为复杂,类型更加多样。中国现行税制是根据传统工业经济设计的,在一定程度上不适应数字经济高速发展。数字经济整体呈现为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的形式,具有交易主体的隐蔽性、交易物的无形性、交易地点的不确定性以及交易完成的快捷性和等特点,这增加了税务机关准确和及时获取税收信息的难度。万物互联的时代,信息处于不断的变化之中,使得信息本身具有不确定性。

其次,税法制定和宣传具有不确定性。由于我国税收信息传递机制并不健全,税务机关作为税收法律法规的参与制定者,比纳税人更加了解税法以及更好地利用法律资源,税务机关在税法的解释上也拥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对比税务机关,纳税人对税法的了解和掌握程度处于劣势。我国在税法、税率以及税收优惠上的频繁调整,使得纳税人难以充分了解税法更新的信息,纳税人可能会对税务机关逐渐丧失耐心,对纳税行为产生抵触的心理,从而降低纳税遵从度。而且,税务机关存在自由裁量权以及许多特殊税收优惠的设置,使得税法的法律适用变得更加复杂,很大程度上增加了税收征纳的信息不对称性。

我国税收制度不十分健全。具体来看,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存在激励相容约束,基层工作的税务人员掌握更多的涉税信息,税务人员在日常的税务工作中,接触到第一手的数据,并对税收收缴情况以及辖区税源分配的情况进行汇总以及整理,这些数据是税收管理的基础。但是税务机关不可能完全了解税务人员的工作能力以及道德水

平，无法保证税务工作人员为了国家利益而做到应收尽收。信息不对称可能引发“道德风险”，给某些税务人员利用自身掌握的信息优势寻求信息租金的可乘之机。

6 解决税收征管工作中信息不对称的对策建议

完善信息传递机制。利用好大数据收集信息，保证涉税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减少因数据质量不高而形成的信息不对称。这要求我们建立完善的信息传递机制，一是要让税务机关加强税法宣传以加强大众对税法的遵从度；二是实行对税收信息采集机构进行纵向压缩，实现机构扁平化，减少纵向部门的信息传递环节来降低信息传递的错误概率；三是建立数据共享机制，通过税收大数据云平台加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持续推进税务机关与有关部门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以期不同部门掌握的信息能够及时高效传递。

设定合理的税收信用监督和奖惩机制。我国现有的监督，一是政府内部的监督，各级人大、审计部门对财政资金使用部门的监督起着主要作用。当前，人大和审计部门对财政资金的使用监督主要还是依靠人工，效率低，发现问题的难度大，监督效果不明显。二是群众的监督，近年来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的提高，使得纳税人能够了解财政资金的流向和使用效果。社会公众可以对财政资金使用的情况通过监督机构进行质询并进行监督。为了更好地应对数字经济背景下的税收征纳新形势新特点，要建立健全以“信用+风险”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纳税信用在社会信用体系中起着基础性作用，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通过健全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制度，给予用税守信的纳税主体更多激励，对用税失信甚至违反法律的机构和个人进行严厉惩处，唯有奖罚分明，方能建立科学、规范的用税信用奖惩体系。

加强与第三方平台的合作。在大数据方兴未艾的时代，如果能利用好大数据平台能有效获取海量的涉税信息。在信息资源的获取上，加强第三方平台的合作，借此改变税务机关部门与部门之间、税务机关与社会组织之间数据和信息获取不对称的局面，便能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各类涉税数据实现有效共享互换，信息流通机制得以健全。另一方面，通过与第三方组织的合作，也能对互联网各类信息进行系统的搜集、整合和分析并形成报告，快速地对已知的涉税线索做出反应。可以考虑通过博弈论寻求与第三方平台合作的方式，完善“数字技术+税收征管”模式，等到交易完成后，自动开具电子发票并且将生成的电子发票及时报送到税务部门，保证涉税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结束语

概言之，数字经济对我国税收征管的影响是复杂且深

刻的。基于严重的税收流失问题给经济健康发展带来的损害，解决数字经济下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已刻不容缓。结合我国经济运行现状，一是要通过加强税法宣传、信息机构扁平化、建立数据共享机制等方式来完善信息传递机制；二是要建立健全以“信用+风险”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三是要加强与通过第三方平台合作来探索“数字技术+税收征管”模式，这是现阶段解决我国信息不对称问题的有效手段。

参考文献

- [1] 逢健,朱欣民.国外数字经济发展趋势与数字经济国家发展战略[J].科技进步与对策,2013,(08):124-128.
- [2] 杨金然.“互联网+税务”时代税收信息化建设[N].中国经济时报,2016-08-12(003).
- [3] 李昊源.我国互联网交易的税收征管问题研究[D].导师:王国华.中央财经大学,2017.
- [4] 刘新杰.税收征管信息化与企业税费负担关系研究[J].纳税,2019,(04):17-18.

作者简介:李尚坤(2000.06-)，男，汉族，河南周口市，本科，研究方向：财政与税收；卢可(2001.10-)，女，汉族，广西贵港市，本科，研究方向：国际经济与贸易；黄思静(2001.08-)，女，汉族，广西玉林市，本科，研究方向：财政与税收；严子钦(2000.09-)，男，汉族，吉林长春市，本科，研究方向：金融。